

考 試 科 目	民事財產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1 日(二) 第 2 節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- 一、甲在 2020 年時為 68 歲的退休老師，未受監護及輔助宣告，自己獨居未與家人同住。乙公司於該年年初開始對甲重複的寄出日常生活用品（及其類似品）之廣告信與訂購單，而這些廣告信及訂購單上都附有「恭喜你中大獎」之用語，但隨後則附註要購買到一定金額即可「兌獎」，甲則出於想兌獎之想法，於 2020 年之內，前後向乙就其各式產品為 5 次訂購，訂購之總金額累積達新臺幣 5 萬元。之後乙對於甲所訂購的產品皆有準時出貨給付，而這些貨品價額其實與市價相當，甲也有付款，不過這些貨品對甲的生活來說實際上沒有必要。於 2021 年年初，甲一直沒有收到乙所「承諾」之獎品、獎金，才發覺自己似乎被乙糊弄了，但甲因為自覺這樣的行為很不聰明，甚至有點蠢，故而都沒有跟家人講，也沒有為任何行動，直到 2023 年年初，被甲的家人發現該事，並因此找乙理論。請附理由論述，甲乙間就該 5 次生活用品訂購，總額達新臺幣 5 萬元之交易，其法律關係該如何認定？（25%）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微波爐出賣予乙，價金新臺幣 3 萬元。甲於是委託丙攜該 A 微波爐前去乙處，代甲履行其對乙之交付義務。然而，丙竟違背甲之委託，將該 A 微波爐贈與其好友丁作為丁之生日禮物。丁並出於受讓 A 微波爐所有權之目的而取得該 A 微波爐之占有，惟丁並不知 A 微波爐非丙所有之事實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丁間；甲與乙間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%）
- 三、甲地主有 A 地，市價新臺幣 1000 萬元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 月 1 日贈與給友人乙，兩人締結書面契約但未辦理公證，甲並將 A 地交付給乙使用，惟未辦理移轉登記。甲於 96 年間死亡，其唯一繼承人為女兒丙。乙於 97 年 1 月 1 日請求丙移轉登記，但丙堅決拒絕，表示 A 地為自己所有。97 年 12 月 30 日，A 地受政府徵收，作為徵收補償獲配等值之 B 地，丙旋即將 B 地贈與給友人丁，同日移轉登記。乙知悉此事，於隔年 6 月 1 日起訴請求丙賠償 1000 萬。丙首先抗辯：自己已經於 96 年間撤銷該贈與，兩造已不存在任何契約；復抗辯謂，縱使兩造仍存在贈與契約，根據民法規定，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，A 地之給付不能，起因於政府的徵收，丙不需負責。若您為乙之律師，會如何為乙主張權利？（25%）

考 試 科 目	民事財產法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民法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1 日(二) 第 2 節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X 土地上有 A、B、C 建物，均於民國初年間即興建，歷時久遠，均為某氏先祖來台興建之三合院祖厝。

X 土地最早登記有案之所有權人均為宗族成員（最早於民國 26 年），嗣後始因贈與、繼承、買賣等原因而陸續登記為甲、乙、丙（亦均為宗族之後嗣）所有。

經查：ABC 建物最早登記有案之所有權人皆為宗族成員，且均曾為 X 土地之共有人。復依 X 土地及前揭建物所在區域之當地耆老（Y 先生）證稱：伊住在當地約半世紀，亦曾擔任多屆里長，擔任里長時全里都有走透透，伊知道里內有一間某氏祖厝，未曾聽過有人對住在該祖厝的人提出訴訟要求搬離。

丁（非宗族後裔）於 101 年 2 月受讓 X 土地應有部分（1/250），嗣後 X 土地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（103 年 6 月）應予變價分割，並由丁拍定買受 X 土地全部（104 年 4 月領得權利移轉證書）。
請問：

1. 丁於 101 年受讓 X 土地應有部分後，即向甲乙丙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甲乙丙可以何理由置辯？（10%）
2. 請問分割判決及變價分割，對甲乙丙丁間之關係與 ABC 屋的影響？請分別以 103 年 6 月、104 年 4 月兩個時段，加以敘明。（15%）
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